



111 年度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 工具機、自動化、放電加工技術等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 52 案 110 件專利（以下簡稱：「讓與標的」）。

「讓與標的」共分為：

- （一）工具機相關專利：21 案 48 件；
- （二）放電加工技術：8 案 17 件；
- （三）自動化技術：10 案 18 件；
- （四）工具機增值軟體：6 案 12 件。
- （五）工具機機構設計：7 案 15 件。

「讓與標的」並無共有專利，「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舉辦。採取線上方式辦理。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111 年度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工具機、自動化、放電加工技術等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三）自本讓與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1 年 12 月 26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一）本讓與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

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



及負責人章，連同：

1. (密封) 價格封。
2. 押標金。
3.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4. 近兩年財報資料。
5. 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
6.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7 份。(若投標多案，廠商之商業營運計畫書得僅檢附一式 7 份，惟須於商業營運計畫書中敘明不同之標的運用規劃模式。)

(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111 年度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工具機、自動化、放電加工技術等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11 年 12 月 26 日 17 時整

(含) 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桂小姐收。

(二) 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三) 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 (20%)
2. 公司財務狀況 (20%)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 (20%)
4. 「讓與標的」運用規劃 (30%)
5. 國內產業效益 (10%)

(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工研院研發合作規劃等)

(四) 投標方式：本讓與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

(五) 本讓與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六)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一)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於決標當日依第八條第(六)項約定加價後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補足押標金。若未於期限內補足者，工研院得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



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三)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一)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二)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讓與案交易程序。

(三)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四)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五)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六)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時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七) 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工研院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投標廠商曾與工研院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決標方法：

(一) 分為初審(開標日為 111 年 12 月 27 日)及複審(決標日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投標廠商於通過初審後，始能進入複審。會另行通知投標廠商，請廠商依通知時間進行複審。

(二) 得標與否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 初審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及確認。

(四) 投標廠商通過初審者，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複審，投標廠商於決標日應蒞會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並應自行備妥簡報電子檔等相關文件。

(五) 投標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除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並於複審時報告說明。

(六) 複審時，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將同時開啟超過及格分之所有投標廠商底價單，將以投標廠商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出價且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可優先有一次加價機會，若此加價仍無超過底價，之後則由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所有投標廠商之間的同時比增價格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總評比分數均超過及格分，投標金額亦均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決標。比增價格以三次為限，若比增三次後之投標

金額仍相同者，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七) 決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 (八) 決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 (九)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讓與案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九、契約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日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 (二) 得標廠商如屆期末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讓與案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 (三) 得標廠商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讓與案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 (四) 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五) 得標廠商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 (六)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讓與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 (七) 反授權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工研院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或工研院。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八)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

效前：

- 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中關於工研院之義務；
- 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
- 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及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

(九)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讓與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讓與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十)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工研院依工研院專利讓與登記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十一)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且應依工研院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3.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

製造或使用者；

4.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十二)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解除「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1.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工研院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書面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此外，若得標廠商違反「九、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或輾轉讓與「讓與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工研院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工研院有權逕行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將「讓與標的」讓與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

(十四)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七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至第十六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十五)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六)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



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以下簡稱「股權變動」）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七) 得標廠商應盡力進行產品開發等運用「讓與標的」工作，倘得標廠商未能舉證於合理期間內有運用「讓與標的」，工研院得以書面解除「讓與契約書」或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第三人實施，且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讓與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讓與案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讓與案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桂小姐

電話：+886-3-591-8009

傳真：+886-3-582-0466

電子信箱：ManTing@itri.org.tw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專利清單

(一) 工具機相關專利：21 案 48 件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契約運用
1	1	P04940084TW	臥式綜合加工機	獲證	中華民國	94146845	I293589	20080221	20251226	經濟部技術處	
2	2	P53000031TW	線性滑動組合及龍門構型加工機	獲證	中華民國	100143371	I428200	20140301	2031112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3	3	P53000044CN	煞車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201210150259.5	CN103042423	20150325	2032051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	P53000044TW	煞車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100137574	I438052	20140521	20311016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5	P53000044US	煞車裝置	獲證	美國	13/483,929	8783424	20140722	20320801	經濟部技術處	
4	6	P53010016CN	複合式可變流阻液靜壓滑塊模塊	獲證	中國大陸	201210383008.1	CN103629235	20160224	20321010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7	P53010016TW	複合式可變流阻液靜壓滑塊模組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30263	I458586	20141101	20320820	經濟部技術處	
	8	P53010016US	複合式可變流阻液靜壓滑塊模組	獲證	美國	13,744,774	8770841	20140708	20330117	經濟部技術處	
5	9	P53010030CN	旋轉式流量控制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201210419834.7	CN103711793	20160511	20321028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10	P53010030JP	旋轉式流量控制裝置	獲證	日本	2012-258634	5406359	20131108	20321126	經濟部技術處	
	11	P53010030TW	旋轉式流量控制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35929	I487851	20150611	20320927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6	12	P53010061CN	伸縮軸組件	獲證	中國大陸	201210527805.2	CN103769614	20160406	20321209	經濟部技術處	
	13	P53010061TW	伸縮軸組件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38825	I478789	20150401	20321018	經濟部技術處	
	14	P53010061US	伸縮軸組件	獲證	美國	13/844,888	9044837	20150602	20331002	經濟部技術處	
7	15	P53010070TW	以時間為考量之加工參數調整系統及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40059	I504474	20151021	20321029	經濟部技術處	
8	16	P53010071CN	目標導向數值控制自動調校系統與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210514734.2	CN103809512	20160706	20321203	經濟部技術處	
	17	P53010071TW	目標導向數值控制自動調校系統與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40674	I454868	20141001	20321101	經濟部技術處	
	18	P53010071US	目標導向數值控制自動調校系統與方法	獲證	美國	13/897,098	9501053	20161122	20350311	經濟部技術處	
9	19	P53020013CN	自動定心的中心架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201310357361.7	CN104289920	20170606	20330815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20	P53020013US	自動定心之中心架裝置	獲證	美國	14/091,066	9144868	20150929	20340328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10	21	P53020045CN	工作機械控制系統及其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310695337.4	CN104615092	20180313	20331212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22	P53020045TW	工作機械控制系統及其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2139761	I492008	20150711	20331031	經濟部技術處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契約運用
11	23	P53020047TW	工具機之主軸負載測試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2139757	I484151	20150511	20331031	經濟部技術處	
12	24	P53020055CN	液靜壓主軸軸向油腔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201310656508.2	CN104551023	20171110	20331205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25	P53020055TW	液靜壓主軸軸向油腔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102138708	I612232	20180121	2033102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26	P53020055US	液靜壓主軸軸向油腔裝置	獲證	美國	14/159,851	9194425	20151124	20340120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13	27	P53030043TW	加工輔助方法及其應用之加工設備	獲證	中華民國	103139196	I558495	20161121	20341111	經濟部技術處	
	28	P53030043US	加工輔助方法及其應用之加工設備	獲證	美國	14/583,466	9817385	20171114	20360215	經濟部技術處	
14	29	P53030044CN	工具機的傳動機構及其操控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410780998.1	CN105757215	20180525	20341215	經濟部技術處	
	30	P53030044TW	工具機之傳動機構及其操控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3140530	I556906	20161111	20341120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15	31	P53030045TW	夾持定位裝置及其操作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3140056	I562855	20161221	20341118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32	P53030045US	夾持定位裝置及其操作方法	獲證	美國	14/583,395	10022830	20180717	20351027	經濟部技術處	
16	33	P53950119TW	工具機加工參數感測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96104690	I318151	20091211	20270208	經濟部技術處	
	34	P53950119US	工具機加工參數感測裝置	獲證	美國	11/878,416	7853350	20101214	20290617	經濟部技術處	
17	35	P53980031CN	多重扭力電機驅動的齒輪式搖擺主軸頭	獲證	中國大陸	200910208170.8	CN102049533	20120613	20291027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36	P53980031DE	多重扭力馬達驅動的齒輪式搖擺主軸頭	獲證	德國	DE102009044788.1	102009044788	20130529	20291203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37	P53980031TW	多重扭力馬達驅動的齒輪式搖擺主軸頭	獲證	中華民國	98132876	I365120	20120601	20290928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38	P53980031US	多重扭力馬達驅動的齒輪式搖擺主軸頭	獲證	美國	12/616,608	7909550	20110322	20291110	經濟部技術處	
18	39	P53980117US	控制參數調整裝置及其控制參數調整方法	獲證	美國	12/855,618	8364305	20130129	20310511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19	40	P53990019DE	齒輪減速式旋轉主軸頭	獲證	德國	DE102010060357.0	102010060357	20131128	20301103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1	P53990019TW	齒輪減速式旋轉主軸頭	獲證	中華民國	99123785	I417155	20131201	20300719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2	P53990019US	齒輪減速式旋轉主軸頭	獲證	美國	12/945,574	8794883	20140805	20330209	經濟部技術處	
20	43	P53990038JP	多軸同動機械之程式轉換模組及程式轉換方法	獲證	日本	2011-000336	5291727	20130614	2031010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4	P53990038TW	多軸同動機械之程式轉換模組及程式轉換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99137584	I427448	20140221	20301101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5	P53990038US	多軸同動機械之程式轉換模組及程式轉換方法	獲證	美國	12/972,812	8667475	20140304	20320920	經濟部技術處	
21	46	P53990039CN	工具機的加工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010591744.7	CN102467112	20140716	20301215	經濟部技術處	
	47	P53990039TW	工具機之加工法	獲證	中華民國	99138942	I469849	20150121	20301111	經濟部技術處	
	48	P53990039US	工具機之加工法	獲證	美國	12/977,487	8763230	20140701	20320430	經濟部技術處	



(二) 放電加工技術：8 案 17 件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契約運用
22	49	P04920070TW	微細電極加工成型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92136945	I227178	20050201	20231225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50	P04920070US	微細電極加工成型裝置	獲證	美國	10/793,778	6847002	20050125	20240307	經濟部技術處	
23	51	P04920071TW	具參數階段調整之放電加工程式自動產生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92137780	I228438	20050301	20231230	經濟部技術處	
24	52	P53010032CN	調制式放電加工控制裝置與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210414358.X	CN103658880	20160224	2032102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53	P53010032TW	調變式放電加工控制裝置與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35108	I500466	20150921	2032092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54	P53010032US	調變式放電加工控制裝置與方法	獲證	美國	13/935,752	9421626	20160823	20350324	經濟部技術處	
25	55	P53010074CN	工具機刀具的補償量測方法及其系統	獲證	中國大陸	201210581603.6	CN103801980	20160427	20321226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56	P53010074US	工具機刀具的補償量測方法及其系統	獲證	美國	13/852,431	9205525	20151208	20340517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26	57	P53950089TW	電化學放電加工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95149464	I299682	20080811	20261227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58	P53950089US	電化學放電加工裝置	獲證	美國	11/695,376	7871503	20110118	20291116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27	59	P53950112TW	放電加工之電極消耗偵測與補償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96102431	I335847	20110111	20270122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60	P53950112US	放電加工之電極消耗偵測與補償方法	獲證	美國	11/747,724	7576295	20090818	20280129	經濟部技術處	
28	61	P53980012CN	放電加工液及放電加工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0910161629.3	CN101954517	20120718	20290719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屬授權中
	62	P53980012TW	放電加工液及放電加工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98124484	I369261	20120801	20290719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屬授權中
29	63	P53990069CN	自調式放電加工節能電源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010609103.X	CN102554374	20140910	20301226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64	P53990069TW	自調式放電加工節能電源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99144567	I413559	20131101	20301216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65	P53990069US	自調式放電加工節能電源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美國	13/197,940	9205504	20151208	20340714	經濟部技術處	



(三) 自動化技術：10 案 18 件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契約運用
30	66	P04920037TW	脈衝雷射輔助微精細切削之加工方法及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92129122	I232144	20050511	20231020	經濟部技術處	
	67	P04920037US	脈衝雷射輔助微精細切削之加工方法及裝置	獲證	美國	10/717,945	7002100	20060221	20240226	經濟部技術處	
31	68	P04930099CN	激光輔助切削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200510002086.2	CN100374243	20080312	20250113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69	P04930099TW	雷射輔助切削裝置(二)	獲證	中華民國	93141040	I257336	20060701	20241227	經濟部技術處	
32	70	P53000051TW	硬脆材料劃線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100146794	I455898	20141011	20311215	經濟部技術處	
33	71	P53000066TW	柔順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100145061	I428201	20140301	20311206	經濟部技術處	
34	72	P53000089TW	諧波齒輪減速機及其波形產生器	獲證	中華民國	100146339	I444549	20140711	20311213	經濟部技術處	
35	73	P53010092CN	校準裝置及多軸機械的補償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310006182.9	CN103846737	20160504	20330107	經濟部技術處	
	74	P53010092TW	校準裝置及多軸機械之補償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45041	I490077	20150701	20321129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36	75	P53030047CN	可調整長度的機械手臂	獲證	中國大陸	201410779835.1	CN105751243	20171110	20341215	經濟部技術處	
37	76	P53980085CN	機械手臂的腕關節結構	獲證	中國大陸	200910262447.5	CN102101299	20120523	20291217	經濟部技術處	
	77	P53980085US	機械手臂之腕關節結構	獲證	美國	12/684,270	8210069	20120703	20301017	經濟部技術處	
38	78	P53990042CN	數字扭力工具校正方法、驗證方法及校正系統	獲證	中國大陸	201010593403.3	CN102485435	20140702	20301216	經濟部技術處	
	79	P53990042TW	數位扭力工具校正方法、驗證方法及校正系統	獲證	中華民國	99141680	I429890	20140311	20301130	經濟部技術處	
	80	P53990042US	數位扭力工具校正方法、驗證方法及校正系統	獲證	美國	13/039,538	8738329	20140527	20321003	經濟部技術處	
39	81	P53990065CN	減速機構及其諧波齒輪減速機	獲證	中國大陸	201010606224.9	CN102465998	20140723	20301223	經濟部技術處	
	82	P53990065TW	減速機構及其諧波齒輪減速機	獲證	中華民國	99139611	I412674	20131021	20301116	經濟部技術處	
	83	P53990065US	減速機構及其諧波齒輪減速機	獲證	美國	13/073,688	8516924	20130827	20320503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四) 工具機加值軟體：6 案 12 件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契約運用
40	84	P53020065TW	用於顫振監控之訊噪分離方法與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102145673	I517934	20160121	20331210	經濟部技術處	
41	85	P53950074CN	資產管理監控方法及用於資產管理監控的轉接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200610171472.9	CN101212489	20110803	20261226	經濟部技術處	
	86	P53950074TW	資產管理監控方法及用於資產管理監控的轉接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95148695	I326419	20100621	2026122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2	87	P53950104TW	放電線加工方法、系統、以及儲存執行此方法之電腦程式之儲存媒體	獲證	中華民國	96119710	I316434	20091101	20270531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3	88	P53990100CN	碰撞保護方法及其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201110061549.8	CN102581686	20150408	2031031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89	P53990100DE	碰撞保護方法及其裝置	獲證	德國	102011082026.4	102011082026	20170126	20310831	經濟部技術處	
	90	P53990100TW	碰撞保護方法及其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100101158	I402130	20130721	20310111	經濟部技術處	
	91	P53990100US	碰撞保護方法及其裝置	獲證	美國	13/169,684	8930014	20150106	20321015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4	92	P57030002CN	加工監控系統及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410658929.3	CN105629920	20180904	20341117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93	P57030002TW	加工監控系統及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3132652	I518469	20160121	20340921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5	94	P57030009TW	回授控制數值加工機及其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3140187	I564110	20170101	20341119	經濟部技術處	
	95	P57030009US	回授控制數值加工機及其方法	獲證	美國	14/582,640	9956661	20180501	20360430	經濟部技術處	



(五) 工具機機構設計：7 案 15 件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契約運用
46	96	P53010041CN	液靜壓工作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201210475267.7	CN103770364	20151028	20321120	經濟部技術處	
	97	P53010041TW	液靜壓工作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39137	I516336	20160111	20321022	經濟部技術處	
	98	P53010041US	液靜壓工作裝置	獲證	美國	13/742,017	8931956	20150113	20330227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47	99	P53010081CN	幾何定位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1310074051.4	CN103869752	20170412	20330307	經濟部技術處	
	100	P53010081TW	幾何定位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1147133	I500475	20150921	20321212	經濟部技術處	
	101	P53010081US	幾何定位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美國	13/845,987	9551985	20170124	20350304	經濟部技術處	
48	102	P53020060TW	旋轉機構	獲證	中華民國	102142276	I519382	20160201	20331119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103	P53020060US	旋轉機構	獲證	美國	14/176,998	9102474	20150811	20340302	經濟部技術處	
49	104	P53020067TW	張力控制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102143254	I519368	20160201	20331126	經濟部技術處	
50	105	P53950105TW	線切割放電加工模組	獲證	中華民國	96111612	I310712	20090611	20270401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51	106	P53970043CN	用以均勻工作流體溫度之工作槽體以及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200810175560.5	CN101733490	20130313	20281106	經濟部技術處	
	107	P53970043TW	用以均勻工作流體溫度之工作槽體以及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97141134	I357366	20120201	20281026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108	P53970043US	用以均勻工作流體溫度之工作槽體以及方法	獲證	美國	12/349,020	8696191	20140415	20300824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109	P53970043USD1	用以均勻工作流體溫度之工作槽體以及方法	獲證	美國	14/192,024	8899822	20141202	20290105	經濟部技術處	曾非專屬授權
52	110	P53980023TW	定位結構	獲證	中華民國	98129497	I378842	20121211	20290901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備註】本讓與案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之 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